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第46(2)節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隨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合併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以及合併每二(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按所述方式合併已發行股份及尚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計至整數；

* 僅供識別

- (c)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削減股本**」及連同股份合併統稱「**股本重組**」)，方式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15港元，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
- (d) 將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賬款，而毋須股東另行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上述任何事宜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落實及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所有零碎股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通過第1及3項決議案並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致力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排除其參與公開發售為必須或合宜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公開發售不少於1,132,861,635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1,180,639,635股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a)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b)概無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已包銷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公開發售或彼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待第1及2項決議案通過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新經調整股份(「紅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發行」)；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紅股發行所附帶(包括動用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繳足紅股)或彼認為就落實或進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